

科目：法律時事評論

系組：學士後法律學系

年級：二

一、 近年來，台灣社會常稱呼判決有悖於民眾正義認知或社會道德觀感之若干法官為「恐龍法官」。論者甚至認為司法改革應包括去除恐龍法官等課題。請評論台灣社會如此觀點是否真切妥適？並建議司法改革應有何種作為以弭除民眾對於「恐龍法官」的擔憂？(50分)

二、 據報載，T市一位三十多歲女性網紅，臉蛋漂亮、身材姣好，喜於直播時穿著低胸服裝，擁有1萬6000多名粉絲。某日，她為某業者進行直播拍賣時，衣衫未整而露點，畫面持續1分多鐘後始為網友提醒後停止。唯該露點畫面已被網友粉絲瘋狂轉傳。該女因此被警方依妨害風化送辦。身為檢察官的您，如何就該案件進行裁處？(50分)

參考刑法第 234 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35 條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